

- 也纳: 国际原子能机构, 1997. 19-295.
- [2] 王法. 简谈“安全文化”与“安全第一”[J]. 中华放射医学与防护杂志, 1994, 14(6): 204-207.
- [3] 国际放射防护委员会第60号出版物, 国际放射防护委员会1990年建议书[R]. 李德平, 孙世茎, 陈明焱, 等译. 北京: 原子能出版社, 1993. 77-78.
- [4] 陈元桥. GB/T28001-2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理解与实施[M]. 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01. 94-100.

- [5] International nuclear safety advisory group. Safety culture Safety series No. 75-INSAG-4 [R]. Vienna: IAEA, 1991.
- [6] 国际原子能机构. 发展核活动中的安全文化: 有助于发展的切实可行的建议. 安全报告丛书 No. 11 [R]. 维也纳: 国际原子能机构, 1998. 3-44.
- [7] IAEA, OCED/NEA. 国际核事件分级表(INES)使用手册[M]. 维也纳: 国际原子能机构, 2001. 37-38.

试论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行政责任

巩翠华¹, 郭平¹, 曹明琳²

GONG Cui-hua¹, GUO Ping¹, CAO Ming-lin²

(淄博市卫生防疫站, 山东 淄博 255026; 2. 沈阳市劳动卫生职业病研究所, 辽宁 沈阳 110024)

关键词: 用人单位; 职业病防治; 行政责任

中图分类号: R135 文献标识码: C

文章编号: 1002-221X(2003)01-0056-03

2002年5月1日正式实施的《职业病防治法》对用人单位、劳动者、政府、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等四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进行了法律界定, 同时又对违反这些法律规定的行为, 详细规定了其承担的行政、民事、刑事责任。本文依据《职业病防治法》及其配套规章、条文释义^[1]之规定, 对用人单位违法后应承担的行政责任作以分析归纳, 以便于卫生监督人员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人员在实际工作中应用, 从而不断提高职业卫生监督管理水平。

1 在前期预防工作中, 对违法应给予的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及幅度

1.1 有关违法行为

1.1.1 建设项目可行性论证阶段 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1) 未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分类管理办法》、《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规范》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擅自开工的。包括①未进行预评价的; ②由未取得资质认证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预评价的; ③进行的预评价项目内容不符合规定的等情形。(2) 未将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提交卫生行政部门, 擅自开工的。包括①不提交预评价报告的; ②提交虚假预评价报告的; ③提交的预评价报告内容不符合规定的等情形。(3) 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 擅自开工的。包括①不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 ②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 未得到同意的; ③用非法手段骗取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等情形(法15条1、2款、62条1项)。

1.1.2 防护设施设计阶段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 其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①未经卫生行政部门的卫生审查就施工的; ②卫生审查未通过就施工的; ③采取弄虚作假等非法手段取得卫生审查通过而施工的(法16条2款、62条3项)。

1.1.3 试生产阶段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 未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法16条1款、62条2项)。

1.1.4 竣工验收阶段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对职业病防护设施: (1) 未按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擅自投入使用的。包括①未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②由无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评价的; ③进行的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项目内容不符合规定的等情形。(2) 未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 擅自投入使用的。(3) 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不合格, 擅自投入使用的(法16条3款、62条4项)。

1.2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

(1)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2) 逾期不改的, 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情节严重的(如弄虚作假, 公然抗拒执法, 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等), ①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②卫生行政部门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法62条1款)。

2 在劳动及职业病人保障过程中违法应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及幅度

2.1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工作

2.1.1 违法行为 (1) 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进行检测、评价, 违法行为有: ①未进行的; ②由未取得资质认证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承担检测评价的; ③未定期进行的; ④进行的检测、评价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⑤串通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作虚假的检测、评价的(法24条2、3款、65条4项)。(2)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或强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法4条2款、65条1项)。(3)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 经治理后仍不符合, 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行为的(法24条4款、65条5项)。(4)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①未存档的; ②未定期上报给卫生行政部门的;

③未定期向劳动者公布的。需说明的几种违法情形：a. 存档、上报、公布的内容不全或弄虚作假的；b. 不按照法定时间要求的；c. 未在单位醒目位置的公告栏公布的（法 24 条 2 款、63 条 1 项）。

2.1.2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

2.1.2.1 违反（1）、（2）、（3）项，给予（1）警告、责令限期改正；（2）逾期不改，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3）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卫生行政部门提请有关人民政府责令关闭（法 65 条 1 款）。

2.1.2.2 违反（4）项，给予（1）警告、责令限期改正；（2）逾期不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下罚款（法 63 条 1 款）。

2.2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检测

2.2.1 违法行为 ①未实施的；②未指定专人负责；③监测系统不能正常检测的行为之一的（法 24 条 1 款、64 条 2 项）。

2.2.2 行政处罚种类、幅度 给予警告、限期改正，可以同时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法 64 条 1 款）。

2.3 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

2.3.1 违法行为 ①无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组织，无专或兼职业卫生专业人员的；②未制定职防计划和实施方案的；③未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④未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健康监护档案的；⑤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制度的；⑥未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法 19 条、63 条 3 项）。

2.3.2 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 给予（1）警告，限期改正；（2）逾期不改正，罚款 2 万元以下（法 63 条 1 款）。

2.4 职业病危害告知

2.4.1 违法行为 （1）未在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包括①未公布的；②未按法定方式公布的；③公布的内容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法 22 条 1 款、63 条 3 项）。（2）未按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包括①未设置的；②未在醒目位置设置的；③设置的标识和说明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法 22 条 2 款、65 条 8 项）。（3）未将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的。包括①不告知的；②告知虚假结果的；③不告知最为关键重要的结果的（法 32 条 1 款、64 条 4 项）。（4）订立或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在劳动合同中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包括①不告知的；②告知虚假情况的；③不告知最为关键重要的情况的（法 30 条 1、2 款、64 条 3 项）。（5）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包括①不提供的；②弄虚作假的（法 48 条、33 条 3 款、68 条 2 项）。（6）隐瞒技术、工艺、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包括①不作介绍的；②虚假说明的，把有说成无，把严重说成轻微（法 29 条、68 条 1 项）。（7）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①未设置报警装置的；②未配置现场急救用品的；③未配置冲洗设备的；④未配置应急撤离通道的；⑤未配置必要的泄险区的

（法 23 条 1 款、68 条 3 项）。（8）放射工作场所和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储存，①未配置防护设备的；②未设置报警装置的；③接触放射线工作人员未佩带个人剂量计的（法 23 条 2 款、68 条 3 项）。

2.4.2 处罚种类与幅度

2.4.2.1 （1）项，给予警告，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 2 万元以下罚款（法 63 条 1 款）。

2.4.2.2 （2）项，给予警告，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 5 万元以上，20 万元以下罚款（法 65 条 1 款）。

2.4.2.3 （3）、（4）项，给予警告，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罚款（法 64 条 1 款）。

2.4.2.4 （5）～（8）项，责令限期治理，并处 5 万元以上，30 万元以下罚款（法 68 条 1 款）。

2.4.2.5 （2）、（5）～（8）项，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提请有关人民政府关闭。

2.5 职业病防护设备、设施、个人防护用品

2.5.1 违法行为 （1）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的（法 20 条 1 款、65 条 2 项）；（2）提供的设施和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法 20 条 2 款、65 条 2 项）；（3）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的；（4）未按规定检修的；（5）未按规定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的；（6）不能保持正常运行的；（7）不能保持正常使用的（法 23 条 3 款、65 条 3 项）；（8）未经卫生行政部门的审批或无法定事由而拆除、停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应急救援设施的（法 23 条 3 款、68 条 6 项）。

2.5.2 处罚种类和幅度

2.5.2.1 （1）～（7）项，警告，限期改正；逾期不改，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法 65 条 1 款）。

2.5.2.2 （8）项，限期治理并处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法 68 条 1 款）。

2.6 职业卫生培训

2.6.1 违法行为 （1）未按规定组织培训的。包括①未进行的；②进行的培训不符合法律规定的。（2）未对劳动者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采取指导措施的。（3）未对劳动者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操作规程采取督促措施的（法 31 条 2 款、63 条 4 项）。

2.6.2 处罚种类及幅度 警告，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 2 万元以下罚款（法 63 条 4 项）。

2.7 职业健康监护

2.7.1 违法行为 （1）职业健康检查与监护档案，包括①未组织职业健康检查的；②组织的职业健康检查不符合法律规定的；③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④建立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法 32 条 1 款、33 条 1、2 款、64 条 4 项）。（2）未按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人进行诊治，包括①未安排的；②未及时安排的；③安排的诊治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法 49 条、50 条、65 条 6 项）。（3）特殊职业健康保护，包括①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

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法32条2款、68条7项);
②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法35条、68条7项);③安排有职业禁忌劳动者从事禁忌作业的(法32条2款、68条7项);④安排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法35条、68条7项)。

2.7.2 处罚种类和幅度

2.7.2.1 (1)项,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法64条4项)。

2.7.2.2 (2)项,警告,限期改正;逾期不改,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法65条6项)。

2.7.2.3 (3)项,限期治理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作业,或提请有关人民政府关闭(法68条7项)。

2.8 职业病危害事故

2.8.1 违法行为 (1)未采取职业病危害预防措施,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的(法4条、70条);(2)发生或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采取任何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的;(3)发生或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任何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的;(4)不报告的;(5)未在法定报告期限内报告的;(6)未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的(法34条1款);(7)对遭受或可能遭受急性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未及时组织救治、进行查体或医学观察的(法34条2款);(8)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法8条3款、55条)。

2.8.2 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

2.8.2.1 (1)项,一般事故(发生急性职业病10人以下),责令限期治理,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特大或重大事故,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提请有关人民政府关闭,并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法70条、卫生部25号令20条)。

2.8.2.2 (2)~(8)项,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法65条7项)。

2.9 职业病、疑似职业病报告

2.9.1 违法行为 (1)不报告的;(2)未在法定的报告期限内报告的;(3)未向法定机关报告的(所在地的卫生行政部门,职业病尚需报告所在地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4)不如实报告的(弄虚作假)(法43条、67条)。

2.9.2 处罚种类和幅度

2.9.2.1 (1)~(3)项,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法67条)。

2.9.2.2 (4)项,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法67条)。

2.10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2.10.1 违法行为 (1)未申报的;(2)未在法定期限内申报的;(3)未如实申报的(法12条2款、64条1项)。

2.10.2 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法64条1款)。

2.11 国内首次使用或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

2.11.1 违法行为 (1)未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批准进口的文件的;(2)未向卫生部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批准进口的文件的;(3)报送的资料中没有毒性鉴定资料的(法26条2款、63条5项)。

2.11.2 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63条1款)。

2.12 职业病危害转移和使用禁用设备、材料

2.12.1 违法行为 (1)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的(法28条、68条5项)。(2)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法28条、68条5项)。(3)使用了禁用可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的(法27、28条,68条4项)。

2.12.2 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 责令限期治理,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或提请政府关闭(法68条1款)。

2.13 拒绝职业卫生监督

2.13.1 违法行为 拒绝接受职业卫生检查的(法8条3款、55条、65条9项)。

2.13.2 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以暴力、胁迫等方式拒绝或阻挠;弄虚作假;发生过几起职业病危害事故,社会影响恶劣),责令停业或提请政府关闭(法65条1款)。

2.14 违章指挥、强令进行无防护的作业

2.14.1 违法行为 (1)违反职防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指挥劳动者冒险进行无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2)采取暴力、胁迫或限制人身自由等手段强迫劳动者进行本人不愿进行的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法36条2款)。

2.14.2 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 责令限期治理,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或提请政府关闭(法68条1款)。

以上共归纳了108项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违法行为,各用人单位应对照《职业病防治法》,严格依法规范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从事卫生监督的广大职业卫生监督人员应当准确理解法条的含义,明确违法行为的表现方式,才能准确执法,不办错案,减少行政诉讼,提高卫生执法水平,为广大劳动者职业健康服务。

参考文献:

- [1] 卞耀武,张怀西,殷大奎,等.《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条文释义[M].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2002.121-176